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0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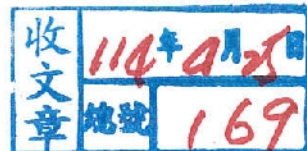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修正「交通部公路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
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 E I S 管理計畫」請協助宣導所
屬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04.22 竹監運二字 114
002937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2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來函、附件2-修正EIS管理計畫）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局修正「交通部公路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4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4500442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案係交通部公路局修正EIS管理計畫有關指標9超載案件設計差異化部份以及營業大貨曳引車超長案件部分，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計東湧

4/25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國

25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2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來函、附件2-修正EIS管理計畫）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局修正「交通部公路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4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4500442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案係交通部公路局修正EIS管理計畫有關指標9超載案件設計差異化部份以及營業大貨曳引車超長案件部分，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正「交通部公路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1份）（EIS管理計畫_5004427_114D202137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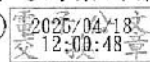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交通部公路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所依旨揭修正計畫辦理，並向所轄業者宣導。
- 二、本案涉公路監理營運決策管理系統(EIS系統)修正部分，請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督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依修正計畫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 EIS 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路運綜字第1080032306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路運綜字第11100510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2010796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45004427號函修正

壹、計畫目的：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運輸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各區監理所(站)對於潛在高風險業者應加強落實公司治理及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背景：

為促使汽車貨運業者重視社會安全責任，本計畫由公司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 3 層面訂定 11 項風險指標，藉由總項指標或單項指標達告警條件方式顯示風險業者，讓監理機關更容易掌握風險業者，並實施督導查核，以強化公司治理、改善行車安全。

參、實施對象：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

肆、執行方式：

一、每月針對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進行評比，並依各項指標風險值加總計算，風險值加總達 5(含)以上，即以紅燈告警。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一)公司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一	重大行車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三人以上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每月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二	欠繳汽燃費	業者當月有一輛(含)以上所屬車輛汽燃費欠繳達六期(含)以上未繳	一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一;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已辦理強制執行案件
指標三	欠繳交通及公路法罰鍰	業者當月,總計欠繳交通及公路法違規罰鍰金額總額達九萬(含)元以上	一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一;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交通罰鍰已辦理分期繳納案件。
指標四	輪胎肇因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肇因具車輛輪胎脫落或爆裂等紀錄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五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裁罰紀錄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紀錄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實施EIS預警結果查核業者衍生掣單舉發案件。
指標六	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	1.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違反關鍵勞動法令紀錄 2. 前揭關鍵勞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三;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銷(純數字牌)之案件 4. 排除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且經查證相關號牌已無法取回之案件。
指標九	車輛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紀錄，件數逾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範例：A 公司擁有車輛五十輛，告警閾值為 $50*5\%=2.5$，無條件進位為三，當月違規六件，高於告警閾值，即達告警條件。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計算告警件數部分，採差異化分層計算方式： (1) 超載十公噸以下：每案乘以零點二倍計算。 (2) 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每案乘以零點八倍計算。 (3) 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每案乘以一點四倍計算。 (4) 超載逾三十公噸、逃磅或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超載致死傷案件：每案乘以二倍計算。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案件部分，排除營業大貨曳引車超過十一公尺（不含十一公尺）案件。

(三)駕駛人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十	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第五十三條紀錄，件數逾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範例：A公司擁有車輛五十輛，告警閾值為$50*5\%=2.5$，無條件進位為三，當月違規六件，高於告警閾值，即達告警條件
指標十一	駕照不符、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至七項紀錄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三；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汽車所有人及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同車乘客之紀錄

三、本局各監理所(站)針對本計畫EIS系統所列總項指標紅燈告警或單項指標告警且認為有至公司查核必要者，須至公司辦理安全考

核，並依查核結果實質認定是否違反公路法等相關規定。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各監理所(站)依相關預算計畫支應。

陸、本計畫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